

关于申请注销新疆准东经济开发区鸿晟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矿区配套充换电站项目备案证的说明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我公司“新疆准东经济开发区鸿晟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矿区配套充换电站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现申请注销该项目备案证，具体说明如下：

一、原项目基本信息

2025年7月4日取得新疆准东经济开发区鸿晟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矿区配套充换电站项目（备案证编号：

2507041385652311000110。原计划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停车场2座，320千瓦双枪快充充电桩40套，2500KVA箱变6台，配套充电雨棚、配电房、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

2025年7月8日取得项目变更批复，建设内容调整为本项目建设名称、内容和规模已变更，原备案证已作废，变更后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充换电站2处，320千瓦双枪充电桩40座、购置新能源车300辆，配套电力排管路径、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电力检查井、箱变等附属设施。

二、申请注销原因

因前期综合考量不够充分，经公司实地调研并重新评估后，

董事会研究决定对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进行调整。原备案内容已不适用于当前实际情况，项目无法继续按原备案计划实施。为规范项目管理，现申请注销该项目备案证。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恳请贵局予以批准，注销原项目备案证（编号：2507041385652311000110）。

特此说明！

新疆准东经济开发区鸿景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